

社會福利署的信頭

本文檔號：(80) in SWD 38/452/96

電話號碼：2892 5677

傳真號碼：2838 0757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陳曼玲女士)

陳女士：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

本署詳細考慮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成立綜合鄰舍計劃協調委員會的意見（見上述會議的會議記錄第 22 段）後，現回應如下。

綜合鄰舍計劃的服務範圍和服務地區的資格準則，已於本年七月獲行政會議通過。政府會根據包括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代表的舊建市區鄰舍計劃 檢討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決定提供服務的優先次序。

我們已邀請社聯，就綜合鄰舍計劃的實際服務邊界提供意見。此外，我們將會成立一個包括社聯、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代表的工作小組，以訂定《津貼及服務協議》和有關的服務表現指標。

我們在籌備綜合鄰舍計劃的過程中，已考慮到福利界的意見，而籌備工作亦正順利展開。因此，我們認為並無需要成立綜合鄰舍計劃協調委員會。我們會繼續與社聯緊密合作，訂定執行工作的細節，確保服務能有效地推行。

社會福利署署長

(朱楊珀瑜 代行)

副本送：民政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游雯女士)

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日